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洪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洪顺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之任期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到期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选举刘洪顺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换届选举生效之日起。刘洪顺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剑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之任期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到期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选举赵剑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换届选举生效之日起。赵剑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8日